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关注公告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发行了“2011 年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山煤债”，发行日期 2011 年 12 月 6 日，发行额度 10 亿元，期限 7（5+2）年）、“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2 晋煤集 MTN1”，发行日期 2012 年 12 月 4 日，发行额度 10 亿元，期限 5 年）及“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4 山煤 MTN001”，发行日期 2014 年 3 月 17 日，发行额度 10 亿元，期限 5 年）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截至公告日，上述债券仍在存续期内，经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展望为稳定，评定“11 山煤债”信用等级为 AA、“12 晋煤集 MTN1”信用等级为 AA、“14 山煤 MTN001”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曾于《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之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公司”）与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签订《原料煤采购合同》，约定晋中公司向浙江物产采购主焦煤。合同签订后晋中公司支付 410 万元保证金，浙江物产公司交付货物并开具了发票，但晋中公司未支付剩余的 1684.75 万元货款。另外，浙江物产与晋中公司签订合同系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业”）及其关联公司指定业务，2014 年 2 月 20 日，上海同业与浙江物产签订《股权出质合同》将上海同业持有的上海闸北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为物产公司可能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

浙江物产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拱墅区法院”）对晋中公司及上海同业提起诉讼，晋中公司对浙江物产提起反诉。根据山煤国际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告，拱墅区法院在（2016）浙 0105 民初字第 3322 号民事判决书中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晋中公司向浙江物产支付相应货款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晋中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告，杭州市中级法院出具了（2016）浙 01 民终 7657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晋中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本次诉讼涉及的诉讼标的、利息，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合计 2000 万元，对晋中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为减少利润约 2000 万元。晋中公司对二审判决仍不服，拟在法定期限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

上述诉讼可能对公司未来利润水平造成负面影响，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并动态评估其可能对公司及相关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